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潘振輝
電話：06-6322231#6499
傳真：06-6329247
電子信箱：pandabest9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銷廣字第11211287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8706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二0二四台灣燈會認捐認養
管理要點」發布令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二0二四台灣燈會認捐認養管理要
點」業經本局112年7月10日南市觀銷廣字第1120868775A號
令訂定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本局旅遊服務科、本局觀光事業科、本局風景區管理科、本局觀光技術科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秘書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政府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簡任技正室(含附件)、本局觀光行銷科(含附件)

